

莒南县人民政府文件

莒南政发〔2015〕34号

莒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 意 见

莒南经济开发区，各镇街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各部门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5〕32号），推动全县掀起新一轮创新创业热潮，现提出以下意见：

第一条 降低准入门槛。严格落实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、先照后证、三证合一等改革措施，简化企业住所（经营场所）登记手续，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，除法律、法规和国务院决定

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，其他一律不作为工商登记前置审批。企业、公民申请政府部门、中介组织出具行政许可、审批备案、证明、评估性文件的，除法律法规和省以上文件明确规定外，各部门、中介组织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得要求其他部门或公民个人出具规定外的支持性文件。推进“三证合一”改革，在“三证合一”之前，县、镇（街）政务服务中心实行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国地税务登记证等证件及防伪公章联办，统一受理并联审批，统一发放证照；2015 年底前实现“一照一码”，提高市场准入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工商局、县质监局、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、县政务中心、县公安局等）

第二条 实施创业补助。凡以自主创业方式实现就业或再就业的人员，从事初始型创业活动的（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），均属创业扶持对象，享受有关鼓励创业扶持政策。2015—2018 年，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、正常经营的并在创办企业缴纳“五险”满 12 个月的创业者，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1.2 万元。对吸纳就业人员并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，足额缴纳“五险”满 12 个月（含）以上的，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补贴。对于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，给予 3 年以内的社会保险补贴。严格落实国家、省各项税收优惠政策，对符合财政部等部委《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

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4〕39号）规定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的，3年内按每户每年9600元为限额，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，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到期未满3年的，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）

第三条 加大融资支持。充分发挥市县级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，为企业贷款提供担保服务，通过财政注资等方式，逐年增加县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，做大做强县级担保机构。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资金池，对银行业金融机构2015—2016年向依法纳税的小微企业发放贷款形成的坏账损失，在省财政给予30%的补偿后，县财政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分别按照不超过5%的比例给予补偿。依法纳税的小微企业名单，由县税务部门提供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工商局、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、人民银行莒南支行）

第四条 加强创业指导。实施中小企业“十百千”培训工程，每年组织10名中小企业主要负责人到国内著名院校参加高层培训；组织100名中小微企业经营者和高管人员参加创新能力提升培训；组织1000名小微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和职业技能人员参加现代

管理知识和技能提高培训。举办“中小企业巡回大讲堂”，邀请知名专家学者解读政策法规，讲授技术知识和管理知识。组织中小微企业管理人员开展管理咨询、法律服务、信息化沙龙培训，开设论坛、互通信息、交流经验。所需培训经费从市、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。积极支持大众创业，提高培训补贴标准。2015 年，将创业培训补贴由每人 800 元增至 1200 元；按照“金蓝领”培训计划，县财政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对技师培训给予补助；初级工职业培训补助标准由 400 元增至 700 元，中级工由 500 元增至 800 元，高级工由 600 元增至 1000 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中小企业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）

第五条 优化中介服务。整合各类中介机构服务资源，鼓励中介服务机构、行业协会针对企业设立服务平台，为全县创新创业提供政策咨询、人才培养、市场开拓、融资保障、技术支持等找得着、用得起、有保障的服务。各部门在审批中依照法律、法规要求确需中介结构提供支持性文件的，应当公告省内具有资质的全部中介机构名单（省内不足 3 家的，再提供省外名单，合计 10 家以上）和联系方式，由企业自主选择，不得指定。凡职能部门下属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 2015 年年底前脱钩。（责任单位：县经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民政局、县政务中心）

第六条 建立创业基地。进一步加大投入，莒南经济开发区、

临港产业园、临港物流园及各镇街通过多种形式建设 1 处孵化条件好、承载能力强、产业特色鲜明、融创业指导服务于一体的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。2015-2016 年，对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、创业示范园区（含大学生创业孵化示范基地、创业示范园区）给予一次性补助资金 50 万元。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创业的，可以享受创业培训、创业指导、创业项目筛选、场地租金减免和社会保险补贴、工商注册简便、税收减免等扶持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中小企业局）

第七条 鼓励科技创新。落实高校、科研院所等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政策，建立健全科研人员双向流动机制，对经同意离岗的可在 3 年内保留人事关系。开展“一企一技术”活动，每年择优扶持 20 家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建设，鼓励支持 8 家中小企业与大专院校、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对接，8 家企业与大中型企业配套、8 家“一企一技术”研发中心自主创新。对中小微企业为开发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工艺发生的研发费用，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，在依规据实扣除基础上，按照研发费用的 50%加计扣除；形成无形资产的，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%摊销。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技术转让所得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，免征企业所得税；超过 500 万元的部分，减半征收

企业所得税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中小企业局、县人社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工商局、县国税局、县地税局、县经信局、县科技局）

第八条 落实采购政策。探索推广政府采购信用担保、合同融资等业务，逐步以信用担保替代现金担保，减轻小微企业资金负担。在原有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基础上，积极打造“政采贷”新型融资产品，为小微企业提供更多的融资渠道。进一步简化政府采购审批流程，扩大采购人在采购方式选择及需求标准制定方面的自主权，完善协议供货制度，推行采购合同续签、跟单（标）采购等形式，提高政府采购效率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经信局、县科技局、县教体局、县中小企业局）

第九条 营造良好氛围。充分发挥舆论导向作用，广泛开展创业典型和创业政策宣传活动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深入挖掘内涵，努力营造“支持创业、鼓励创业、追求成功、宽容失败”的良好氛围。依法保护企业合法权益，全力维护企业周边秩序，定期开展企业及周边治安秩序专项整治行动，深入推进“平安企业”、“平安市场”创建，净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。发挥人社、经信、工商等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和组织优势，根据不同创业群体的差异性需求，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全民创业主题实践活动，激活创业者敢想、敢试、敢闯的创业梦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政法委、县委宣传部，县发改局、县经信局、县人社局、县工商局、县中小企业局）

第十条 严格督查问责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政策，扶持中小微及初创企业发展壮大。进一步加大督查问责力度，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，本着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限期整改；对“吃拿卡要”，严重破坏营商环境的，由县纪委监委启动问责程序，打造推动全民创新创业的宽松环境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委督查落实委员会、县纪委监委局）

莒南县人民政府

2015年9月11日

(此页无正文)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常委会各委办，县政协各委办，
县纪委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。

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9月11日印发
